

哈佛归来重温潘懋元先生“少而精”教学原则的感悟

韩延明

摘 要: 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和永远的主旋律,也是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着力点和最强音。提高教学质量,需要科学的教学原则作指导。潘懋元先生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是一条既适应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又适合精英教育的高校教学原则。作者结合个人多年来的教学实践与研究及哈佛大学半年的学习与考察,就这一教学原则的内涵、现代意义以及实施策略聊述心得,期冀引起高教同仁的关注与践行。

关键词: 高校; 少而精; 教学原则

2007年10月12日,哈佛大学第28任校长福斯特女士在其就职大典演说中,严肃批评了目前不少大学中存在的“教学内容太少、教学质量偏低、讨好教授却忽略学生”的现象,倡导研究教学原则,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笔者身临其境,亲耳聆听,深受震动,也颇有同感。《学记》云:“建国君民,教学为先”。教学始终是高校的中心工作,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主要途径。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和永远的主旋律。近年来,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迅速推进,高校办学规模急剧扩张,与此同时,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滑坡现象也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提高教学质量正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着力点和最强音。而提高教学质量,需要进一步探索教学规律,明晰教学原则,创新教学方法,坚持以科学的教学原则作指导。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创始人潘懋元先生在其撰著的《高等教育学讲座》(1983年)和《高等教育学》(1984年)中提出了十条教学原则,构成了其独树一帜的高校教学原则体系。尤其是他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今以重温,颇受启迪,特别是结合自己在哈佛大学(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半年的学习与考察,更是深有感悟。

一、“少而精”教学原则之内涵

潘先生指出:教学原则既是教育和教学规律的反映,又是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考试考查以及教学工具的运用等一系列活动的准则。他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既是对教学过程学生接受知识的数量与质量的对立统一规律的整体反映,更是教学过程中教

与学二者之重心转换的具体体现。所谓“少”,就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讲授内容和时间要少,以便让学生有更充裕和广阔的学习与思考的时间和余地,进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所谓“精”,就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精讲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疑点和关键,启迪学生的思维,引导学生的探究。其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即借控制数量之手段,达到提高质量之目的;二是实现教学重心的转移,使教学的重心由以教师讲授为主,转向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使教师的讲授主要围绕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而展开。就此而言,“少而精”教学原则,是有效落实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使教学紧紧围绕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而展开的一条又好又快地实现教学目标的科学教学原则。

二、“少而精”教学原则之现代意义

1. 充分体现了高校教学的特殊性

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是高等教育区别于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原则,充分体现了高校教学的特殊性,符合高校教学的特点和规律。从教学的对象来看,高校面对的是思维活跃、有积极进取心、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时代青年。从教学的任务来看,高校教学的任务不应当只是系统知识的灌输,而应重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从教学的内容来看,高校教学内容不应当只以知识的传授为主,而应主要体现为探究性、学术性。从教学组织来看,高校教学活动的组织具

韩延明,临沂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有自主性，自主确定教学手段和方法，自主选择研究课题，自主决定社会服务的方向与内容，自主安排教学时间等等。

2. 能够有效落实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实现了教学主体由教师向学生的转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注重了精讲与导引，学生在教学过程中能够有效确立学习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行主动探索和创新性学习。这一主体的转换，既是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外在要求，更是当代大学生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就其本质而言，教育过程就是提高人的价值的过程。教育的价值关系是以尊重人的自身价值为主体的，离开了对人的尊重，离开了对人的潜能的挖掘和人格的陶冶，教育就不成其为教育。在教育过程中，人始终应该是目的。以人为主、高扬人的主体性、以个性塑造为目的的教育，已成为当今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主导潮流。以人为基础的学习，正成为 21 世纪国际教育的内容与方法。而以人为基础的学习，其依据、主旨是尊重人的需要，充分考虑人的兴趣和特长，一切从“人”出发，一切为了“人”。高校中以人为本的“人”应该是学生，培养学生是高校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我们一直认为，无论高校功能如何扩展，也不管高校怎样改革，培养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人才，始终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而社会衡量和评价一所高校优劣的基本标准，亦主要是看其所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人才现实的创造力与潜在的发展力。

3. 有利于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培养“人格力量”被认为是 21 世纪教育的核心特征，因为一个具有良好个性的人更能应用现代信息手段获取所需的知识，更能在专业文化知识方面认识和充实自我，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变化的需要。教学过程，就是发展人的个性的过程。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要求教师作为研究者注重教与学的互动，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尊重学生的需要，在教学过程中将学生置于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学生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在知识、能力、情感、伦理、个性等方面得到完善的发展，这是颇有见地的。

4. 有利于促进课程改革

目前，我国高校课程内容相对陈旧，教材与学生生活、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结合还不够紧密。课程体系过于专业化，通识课程薄弱。课程实践性不足，很多课程内容过于强调系统性、严谨性，缺乏实践环节。

课程计划刚性过强，弹性不足，限制了学生自由选择与发展的空间，不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要求，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规格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实施“少而精”的教学原则，有助于通过内在的要求对现行的高校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进行改革，以便理性处理课程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并适当设置研究性课程等等。

三、贯彻实施“少而精”教学原则的策略探析

1. 构建“指导性教与主动性学”的教学模式

结合学习哈佛大学的教学经验，我认为，贯彻实施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首先要改革教学模式，由“教师讲授、学生接受”的教学模式转变为“指导性教与主动性学”的教学模式。而今，我国高校教学还主要是采取教师传授、学生接受这种“授——受”教学模式，而这种教学模式已经远远不适应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以及学生发展的内在需求。构建指导性教与主动性学的教学模式，充分发挥教师在教的过程中的指导性、学生在学的过程中的主动性，已成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此，哈佛大学第 26 任校长陆登庭教授在总结哈佛大学学生学习思想的转化轨迹时认为：“在哈佛大学过去一个半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学习思想的变化形成了一条稳定而清晰的发展轨迹。如果允许我们做一个粗略简化的话，哈佛大学的教学已从以知识‘传授’ (transmission) 为基础，转变为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我教育’ (self-education)。虽然这只是一个简化，但是它却抓住了事物的本质。”^[1]

所谓“指导性教与主动性学”的教学模式，是指为实现教学的目标和任务，教师按照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唤醒学生的自觉意识和能动作用，引导组织学生进行主动性学习，使之占有和掌握学习材料与内容，形成知识，发展能力，培养个性。在指导性教中，教师的主导地位和主导作用是确定无疑的，舍此，“指导性教”便不复存在。但是，指导性教必须引发学的主动性，必须作用于学生的主动性学习并受制于主动性学习的特点和规律。在指导性教中，教师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的体现与发挥，是以引发和推进学生积极投入主动性学习，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为前提的。在此，教师的作用十分鲜明地体现在是否启发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教育的机制上，是否成功地唤醒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是否挖掘出了每个学生的潜能，是否有效地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了各种卓有成效的自主学习活动，是否能给学生的主动性学习以恰到好处的指导。指导性教是根据主动性学的特点来进行的，这就要

求教师要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活动形式、学习方式来自材施教。在教学过程中,不是让学生去选择符合、迎合教师教法要求的学法,而是让教师选择符合学生主动性学习特点和要求的教法。但这绝不意味着教师迁就学生的行为,恰恰相反,它表明教师真正领会了教师主体、主导作用的真谛,客观、科学、合理地运用了教学规律和原理,并使之卓有成效地契合主动性学习的特点和要求,达到了教学机智和教学艺术的境界。

2. 改进教学方法,重在启迪思维、引导探究

结合学习哈佛大学的教学经验,我认为,贯彻实施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要求教师的讲授既要少,更要精,这就要求教师应主动改变传统意义上那种系统理论的讲授方法,在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过程中切实注重启发诱导,以培养学生对问题的探究能力。对此,哈佛大学的观点是:“哈佛大学曾经持有这样一种观点,一所优秀大学是一个社会中单一 (single)和特有(unique)的学校。在特许状中明确地规定,它的使命是在各个学科领域发现新知识;保留、解释和重新解释现有的知识;帮助学生掌握方法、知识、技能和探究问题的习惯,这样他们将会终其一生而不断地追求学问,领导社会向前发展。”^[2]在此过程中,高校教师不应当只是系统知识的灌输者,而应是新视角的提出者、新问题的发现者、新思维的探索者。它可能是片面的、不成熟的,甚至是偏执的,但正是这些教科书上没有的东西才是真正鲜活的、有生命力的,比那些既定的结论更加重要。教师主要是启发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使其形成独到的思维方式,获得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因此,高校课堂的关键是培养学生反省、批判、怀疑、提问、探索的能力,与学生实现知识与知识、情感与情感的互动,共同构建学习共同体。我曾于2007年9月26日与哈佛大学第25任校长德里克·博克教授进行过交谈,他认为:“在大学,最重要的是,要停止对传授固定知识的强调,转而倡导培养学生不断获取知识和理解知识的能力。这个转变,意味着更加强调学术研究的方法,强调论述和演讲以及掌握基本语言的方法,而掌握这些方法恰恰是获得大量知识的途径。”目前,我国高校教师运用最多的教学方法还是讲授法。固然,讲授法是最基本的教学方法。但是,作为大学生特别是处在信息时代的大学生而言,更多的应当本着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教学目的,考虑讨论法、探究法、实验法、发现法、实践锻炼法、案例教学法等在教学中的合理运用。哈佛大学的案例教学法独具特色,影响深广,很值得我们去研究、借鉴。哈佛大学的案例教学法,是一种教师引导与学生参与相结合、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生动

活泼的教学方法。它大力提倡“亲验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在逼真的模拟情景中感悟与从事管理实践。哈佛大学现有5万余个案例供教学与科研使用。案例教学重在研讨,妙在“引发思索,集思广益”,巧在学生用现身说法,亲历现场,进入角色,学生爱学,教师爱教,简便易行又能持之以恒。正是这种课堂与社会、生活紧密结合的教学方法,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师生尤其是每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确保了从哈佛毕业的所有“金子”都能闪闪发光。从那里毕业的学生仿佛有一种神奇的能量,许多困难重重、举步维艰、濒临破产的企业经他们接手后,便奇迹般地起死回生,并呈现出巨大的生机与活力。哈佛大学的案例教学,不仅是培养学生富有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条重要路径,也是开放办学、研究实践教学的有效方法。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哈佛大学的案例教学不仅仅是一种教学方法的变革,更主要的是一种教育思想和观念的更新,其实质是一种创造性的教学实践活动。它所追求的是一种新的课堂教学结构,不以课堂的活跃为满足,而在于强化课程的培训和提升教学的质量,把案例教学视为课堂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并结合点和今后从事实际工作的起点。

3. 使学生学会学习

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把更多的教学时间由原来的教师讲授转向学生自身的自主学习,这就要求学生会学习。学会学习是学习型社会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学习型社会的显著特点是最大的职业流动性,使学生学会学习,能够帮助青年人在谋求职业时有最适度的流动性,便于他从一种职业迅速地转换到另一种职业或从一种职业的一部分转换到另一部分。这就要求教育应朝向关照整个社会以及社会中每个个人终身成长的方向发展,注重学习的转换。“未来的学校必须把教育的对象变成自己教育自己的主体。受教育的人必须成为教育他自己的人;别人的教育必须成为这个人自己的教育”^[3],这应该是学习型社会的主要特征。在21世纪,学习正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提升人们生活的重要手段。“每一个人(无论是儿童青年还是成人)都应能获益于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受教育机会。基本学习需要包括人们为生存下去,为充分发展自己的能力,为有尊严的生活和工作,为充分参与发展,为改变自己的生活质量,为做出有见识的决策,为继续学习所需要的基本学习手段(如识字、口头表达、演算和解题)和基本学习内容(如知识、技能、价值观念和态度)。”^[4]

学会学习是21世纪大学生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也是大学生学习素质的集中体现。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

会主席波依尔博士认为,要适应 21 世纪的学习,教育思想必须实现五个转变:一是从强调教育的统一性转变为强调创造性和革新精神;二是从强调培养竞争转变为重点培养竞争与合作;三是从强调民族的狭隘观念和忠诚转变为强调民族与全球结合的观念和忠诚;四是从把知识分割过细、缺乏联系转变为强调知识的整体性和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五是从强调为个人私利而学习转变为强调为公众利益而学习,并强调个人发展,培养自尊和自信^[5]。学会学习理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学会自我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会有效学习,形成自己的学习风格;学会探究学习,培养创造能力;学会合作学习,构建学习共同体。

4. 让学生主体参与

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强调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与学生的互动,让学生主体参与,把学生作为真正的教学主体,以学生为出发点和归宿,为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而进行教学设计,同时学生在教学过程中能够与教师一起选择设计和完成多种教学活动,做到主动参与、全员参与和全程参与,提倡学生做学习的主人,做生活的主人,做集体的主人,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教学过程之中。教师则由实践者转化为研究者。教师不能满足于做一个“教书匠”,而应有志于做一名“教育家”,使自己由“匠才”变为“将才”甚至“帅才”。教师不再只是系统地阐述和讲解教材内容,而是精心组织和再现教学情境,指导学生感受和体验,形成主动性学习的动机和行为,帮助学生习得知识、形成能力,使学生能够善于发现、处理、分析、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教师要经常地对自己的行为认真反思、深入研究,将指导性行为与自身的研究融为一体,逐步实现预定的教学目标。“教师的职责现在已经越来越少地传递知识,而越来越多地激励思考;除了他的正式职能以外,他将越来越成为一位顾问,一位交换意见的参加者,一位帮助发现矛盾论点而不是拿出现成真理的人。”^[6]在这方面,哈佛大学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在哈佛听课期间,我发现,哈佛的教师总是提前发放讲授提纲和有关参考资料,提前布置课堂讨论题目,在课堂教学中起着预习、提示和引导作用,督促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在教学过程中,教师不重视是否得出正确答案,而更重视得出结论的思考过程。教师要求每个学生都必须发言。哈佛大学有一套严格的考试评分办法,在学生成绩中,课堂发言与课外作业占总分的 25%~50%。因此,为了争得

发言机会,学生们课前都是认真预习,充分准备,在课堂上往往是唇枪舌剑,激烈争辩。这种让学生主体参与的学习环境和氛围,抓住了学生的整个身心。在师生一起投入大量精力讨论与争辩问题的过程中,学生充分发挥了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掘了潜能,并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情况时,甚至在缺少足够和必要的信息的情况下,培养了自己独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和决策的能力。在教学中,教师更重视培养学生如何适应形势的变化,去寻找更好的解决答案,而不太重视解决结果。这种重视方法不重视结果的教学方法,鼓励学生在分析问题中充分展示自我,增强自信,发挥自己的创造性。

5. 为学生营造宽松自由的学习氛围

营造宽松自由的学习氛围,是贯彻实施潘先生所提出的“少而精”教学原则的保障。这有助于师生之间的沟通、交流与互动,有益于形成民主平等、尊师爱生、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形成一种和谐的教育氛围,有利于教学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发现,哈佛学生有很大的自由,他们可以自由选择课程,学习之外的空余时间较多。哈佛强调实施民主性教学,形成一个和谐的“课堂教育场”。营造宽松自由的学习氛围,首先,教师应把自己外在的权威转化成内在的威信,即祛除外表的威严,注重塑造以渊博知识和高尚师德为核心的具有亲和力的人格形象。其次,建立一种资源分享的伙伴型师生关系。当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时,不是自上而下地“给予”,而是与学生一道去探索,在主观上“分享”他们尚未获得的经验与知识。再次,教师应当尊重学生。尊重学生,就是尊重学生的需要,尊重学生的个性,尊重学生之间的差异性。当然,尊重学生并不是对学生迁就、溺爱,而是以激发并激活学生的潜能为基本前提的。

参考文献:

- [1][2] [美] 陆登庭. 一流大学的特征及成功的领导与管理要素: 哈佛的经验[J]. 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2 (5).
- [3][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108, 200.
-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教育——财富蕴藏其中[R].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199~200.
- [5] 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编. 未来教育面临的困惑与挑战——面向 21 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文集[C].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 杨裕南]